黑龙江财经学院

行政办公楼及继续教育中心

弱电系统工程招标公告

根据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要求，拟对黑龙江财经学院行政办公楼及继续教育中心弱电系统工程进行招标。

**一、招标人情况**

招标人：黑龙江财经学院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学院路1230号

联系人：王老师  13946100596；18846179000

**二、招标项目名称：**

黑龙江财经学院行政办公楼及继续教育中心弱电系统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hufezcc2020-006

**三、招标项目内容**

行政办公楼、行政办公楼地下停车场、继续教育中心弱电系统、园区室外线缆敷设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司铃及公寓对讲系统、电控、水控系统。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并在黑龙江省内设有分公司或者办事机构的独立法人企业，必须具备专业技术支持和服务队伍，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施工资质

1)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2)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及以上资质；

3.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依法通过国家级认证机构认证；

4. 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要求：技术负责人 1 人(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施工员（工长）1人（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质量员（质检员）1人（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安全员1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投标授权人必须是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12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小班子成员必须提供6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投保现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小班子成员的证书原件备查。项目负责人及小班子成员必须无在建工程，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资格，供应商中标后，将以上人员在建设部门进行锁证，直至项目结束。

6. 供应商信誉状况良好，2017年1月1日至今无违约或不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诉讼及不良行为记录，且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投标资格。提供承诺书;

7. 本项目不允许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8. 招标人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对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记录名单的，行贿查询有记录的严禁参与本项目；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集团公司中母公司与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以投标登记的先后顺序为准）

10.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捌份。

1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12月23日上午8：30—11：30；

电子邮箱：63614526@qq.com ；714114858@qq.com。

2）地点：黑龙江财经学院资产管理处办公室（主楼906室）。

12.开标时间及地点：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黑龙江财经学院资产管理处

2020年12月16日